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

一、申请人申报材料清单

（一）身份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1.大陆申请人：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（身份证遗失的，须提供公 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）；

2.港澳台申请人：有效期内本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

（二）学历证明材料

1. 网报时能通过学历校验的，不需提供纸质材料；

2. 网报时未通过学历核验的，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 上的电子信息备案表。

3. 境外学历（含港澳台），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 中心出具的“学历学位认证书”（两个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

1.网报时能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；

2.网报时未通过校验的，分两种处理方式：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证书，提供原件、复印件；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，须同时提供原件、复印件和发证机关开具的证明。

3.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。

（四）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

1.提交在有效期内的《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》

2.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，经学校考核具 备教育教学能力的，可不提供。

（五）《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、试讲情况登记表》

1.最后一栏必须有“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”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。

2.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，可不提供。

3.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不再免试讲。

（六）聘用关系证明材料

1.学校在岗教学人员

（1）聘用合同书

①须为人事部门统一制式、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（劳务派遣 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）。

②合同期限须签订不少于三年且试用期已过。在编教师的合 同期限及试用期不符合要求的，可另提供入编材料佐证替代。

③合同上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”中一致。

（2）社保证明

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三险齐全。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、受理 之日前半年购买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，并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。在编教师可用入编材料替代社保证明。

2. 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

申请人提供学校聘书（聘用合同）、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证书和两个学期课表（近两年内的）。（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 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，确实承担了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高校附属 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，暂不要求具备副高以上职 称）。

（七）体检合格证明

体检合格证明。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。申请者持《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，须粘贴近期二寸照片，照片应与网上申报系统中提交的电子照片底版相同）到校区所在地的市州级以上医院（湘西州人民医院、湘西州民族中医院、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或张家界市中医院）体检，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、“合格”结论及医院公章；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。体检费由个人承担。

（八）其他

1.申请人需签署委托书，授权学校代为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事 宜。

2.教辅人员、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（近两年内的）。

3.《照片粘贴卡》：提供1张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（照片应与网报系统中提交的电子照片底版相同，背面请用笔标注姓名），照片请粘贴在《照片粘贴卡》上（适当粘住即可，便于取下使用）。

4.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。由学校通过“全国高校教师系统”

进行核查，统一出具核查说明，个人无需办理。

**注：**

**1.申请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均应须二级单位审核、盖章（所有复印件均要签署“原件已核”），按2025年《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》顺序依次装订成册（相关证件原件除外），并附具封面。**

**2.相关表格中涉及教师资格种类的栏目均应填写“高等学校教师”。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，不能用圆珠笔填写。**

**3.申请人材料上交后不再退还，请自行备份。**